

# 酒香也怕巷子深,给电商助农打call

舒圣祥

4月20日下午,正在陕西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在村培训中心,几位村民正在做网上卖货的准备工作,习近平总书记走到直播台前,同他们亲切交流。习近平表示,电商在农副产品的推销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是大有可为的。

总书记走进直播间带货,可能纯属偶遇,却深入人心。酒香也怕巷子深,农副产品需要推销,电商是最为高效的途径,可以直接和消费者面对面,从田间地头直达万户餐桌。特别是在当下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电商无疑是助农战“疫”的主战场。

为了支持农产品更加顺畅上行,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及商务部发布了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包括建立市场导向的农产品生产体系、加强产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以及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等。在这里面,电商是实现农产品销售的关键环节,也是指导农产品生产的信息渠道。

数字正在成为新农具,手机正在成为新农具,直播正在成为新农活。来自电商平台拼多多4月2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第一季度,农村网店在拼多多上卖出的农产品订单数超过10亿笔,同比大增184%。今年前3个月,在拼多多平台上,单品销量超过10万元的农副产品达到1030款,接近2019年全年近七成水

平。

此前,商务部发布的最新电商兴农报告也指出,我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在2019年不断增长,仅在上半年就实现网络销售额1873.6亿元,增长速度为25.3%,高于全国网上零售额增速7.5个百分点。由点及面的数据皆说明,大有可为的电商平台是“农活上行”的数字化路径。这条路,与高质量相关,与乡村振兴相连。当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习惯于通过电商平台选购原产地的农产品时,当下亮眼的相关数据只是一个开始。

值得一提的是,很多地方官员已经意识到,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电商在农副产品销售方面的重要作用,纷纷走进电商直播间,开启了市县长直播模式,给

当地的特色农产品带货,同时利用政府效应为当地农民店铺涨粉,解决农民的“电商起步难”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的“史上最带货”,带的不仅是农货,还是一种脱贫新思路,是在为电商助农打call(网络流行语,表示支持)。脱贫攻坚需要主动作为、善作为,其中,电商助农“非常重要、大有可为”。从应然的大有可为,到实然的大有可为,需要国家政策扶持,需要地方政府重视,也需要电商平台支持。让更多生产了好产品的农户知道并且善于通过电商卖货,让更多有影响力的人士,以直播等方式帮助农民带货,同时,电商平台提供更多流量资源,消费者更多网购农产品,电商助农就会大有作为。

# 民众应养成固定电子数据的习惯

魏文彪

5月1日起,更多电子数据可正式成为打官司的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将于当日起生效。该规定进一步细化并扩大了可作为民事诉讼证据的电子数据的范围,包括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5大类(4月23日《大河报》)。

在以前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尚未兴起时,尽管人们进行交易会通过纸质合同约定重要事宜,但纸质合同难以固定诸多不尽事宜,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人们在签订纸质合同后关于交易事项的交流,实际上可以佐证有关交易的诸多事实。但由于人们不可能在交易进行口头交流时,都使用电子录音设备进行录音,就导致诸多原本可以佐证事实的证据无法得到固定,不利于相关案件公正办理得到更好的实现。

随着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的广泛运用,人们在进行交易前后往往会通过网络交流工具进行详尽的交流。而通过网络交流工具交流的内容,当事

人很容易将其固定,或者可以进行回倒查询。所以,将各类有效电子数据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据,一旦交易双方发生争议,这些通过网络交流工具进行的交流,就能发挥佐证事实的作用,进而有利于司法公正得到更好的维护,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更为切实的保障。

法院将相关电子数据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据,在消费纠纷案件办理上可以得到非常广泛的应用。现在人们已习惯网络购物,在交易达成前后,交易双方通常会通过网络交流工具就购物事宜进行交流。一旦发生消费纠纷等民事诉讼,交易方提交相关电子数据,就有利于法院更好地查明事实,对案件作出公正的审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由于相关电子数据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据,事实上也有利于发挥威慑作用,起到遏制、减少消费侵权行为发生的作用,令消费者的权益得到更好维护。

相关电子数据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据,等于扩大了人们举证的范围与途径。而要真正让电子数据成为有利于维护案件公正办理与维护当事人权益的有效证据,人们就要养成保留固定相关电子数据的良好习惯。这样,一旦发生民事纠纷,不仅有利于自己的权益能够更好地得到维护,而且事实上也是在为维护司法公正助力。

# 洗坏一双鞋子被判赔2万元具有警示意义

史洪举

杭州的小伟花3万6千元买了一双限量版AJ球鞋,穿了3个月之后,球鞋送到洗鞋店,结果洗烂了。洗鞋店老板刘为了表达歉意,“自觉”地给鞋更换了一个非原装的鞋面。小伟要求全额赔偿,但是刘表示自己洗一双鞋才收35元,不可能赔偿3万多元,双方于是打起了官司。近日,杭州市萧山区法院审结了该案,结合球鞋的折旧率、实际使用时间、鞋子残值等因素,判令刘赔偿小伟球鞋购买价格的60%即2.19万元(4月23日《北京青年报》)。

洗一双鞋子仅仅收取35元,结果鞋子洗坏后,却被判令赔偿2万余元。此事件自然引起了巨大争论。但从法律和法理角度来说,商家承担巨额赔偿并不冤,且能起到警示作用,倒逼商家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认真对待消费者权益。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经营者该承担多少赔偿责任,则应根据消费者所受损失的大小来确定,此所谓“填平原则”,即消费者蒙受多少损失,经营者就应承担多少损失。要是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的话,还应承担退一赔三且不低于500元的赔偿责任。

之所以规定经营者承担较重的义务,主要在于,经营者和消费者在地位和博弈能力方面处于不平等地位。经营者占有充分的信息优势、拥有较强的博弈能力、享有充分的议价能力。而消费者处于弱势状态,大多数情况下只能被动接受经营者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且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性能、等级等信息缺少了解,只能在听取经营者的宣传介

绍后“自主选择”。那么,要想改变这种格局,就得对消费者进行“倾斜式”保护。

具体到此事件中,作为具有较长从业时间的洗鞋店老板,其所拥有的行业经验远非消费者所能比拟。对鞋子的质量和价格进行判断,对不同的鞋子使用不同的洗理方式等,是其应掌握的基本知识。而消费者除了对商品价格了解外,对商品如何打理等信息的了解较为匮乏。因而,不能强制要求消费者非得事先告知经营者相关商品的信息。

就像人们送修家用电器时,只能说出哪里发生了什么故障,具体的故障和维修方式、是否更换零部件则应由专业的维修人员作出决定。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的办法等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由此可以推导出,经营者应保障消费者的知情

权,而除非经营者明确询问,消费者没有事先告知经营者相关信息的义务。

据此,洗鞋店应当根据从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对鞋子进行清洗,如果认为有难以处理的问题,则应及时与消费者沟通,而非自说自话凭借经验清洗。将鞋子洗烂后,更应及时告知消费者,而不是擅自采取“补救措施”。也就是说,除非能够证明消费者有刻意隐瞒信息、碰瓷等行为,否则,洗鞋店就应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事件及相应的裁判具有标杆意义。作为经营者,就该谨慎而为,对消费者权益高度负责。如果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给消费者带来损失,就该承担赔偿责任,这是其赚取利润时应承担的经营风险。作为经营者,只有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方能既赢得市场,又降低经营风险。



古礼今用 陈彦 绘

## 宁波银行专栏

# 宁波银行“三好服务”助万企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宁波银行在2月份推出“抗疫情,送关怀”活动,3月份推出“助企业复工,送惊喜好礼”活动,4月份继续推出“助发展,送好礼”系列活动,贯彻帮扶政策,发挥专业优势,精准发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稳经营促发展。

**用“好政策”惠及企业**

在疫情初期,国家外汇管理局通知明确,对采购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银行可采取简化审单、事后抽查等方式,方便购付汇。1月29日上午9时,宁波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启动“疫情防控企业收付汇业务绿色通道”,承诺两小时内完成汇款,让办理收付汇业务的疫情防控企业更高效地投入到抗疫行动中。

宁波银行充分利用央行专项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专项额度,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截至3月底,宁波银行全行发放专项再贷款39亿元,发放支小再贷款19亿元。

**用“好产品”支持企业**

疫情期间,部分原材料价格下行,鄞州一家服装辅料公司计划购买一批棉纱,但资金不足。宁波银行业务人员获悉后,向公司推荐“线上快贷”,最终授信200多万元,目前企业已提款200万元,解了燃眉之急。随着工人陆续到岗,企业产能快速恢复。“线上快贷”申请材料简单,评估审批快,最长授信

达10年,无还本续贷,特别是可以线上申请、全自动审批,成为帮扶小微企业的有力工具。

宁波市先后出台了“稳外贸12条”“稳外贸新10条”等政策,支持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宁波银行则向外贸企业提供了便捷的金融工具,为外贸企业量身定制涵盖开户结算、贸易融资、跨境投资、汇率避险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外汇管家”是宁波银行打造的外汇业务专业平台,集贸易结算与外汇交易于一体,可提供极速收款、极速汇款、极速开证、极速融资、自助托收、自助出单、点击成交、挂单成交、夜盘成交等近百项外汇业务交易功能,让外贸企业足不出户完成各类外汇业务。

**用“好平台”帮扶企业**

4月10日,在近百名外贸企业见证下,宁波银行江北支行与区商务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外贸、跨境业务等多领域开展金融合作,政银企联手抗疫稳外贸。

4月21日,宁波银行象山支行联合象山县招商局等举办“战疫情、稳外贸”重点外贸企业培训会,象山县进出口50强企业参会,为企业恢复生产、保持发展出谋划策。

疫情发生以来,宁波银行广泛开展银政企合作,在政府部门指导下,搭建平台,精准对接,施策纾困,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推动实体经济全面恢复发展。

# 农行宁波市分行“网捷贷”助推个人消费

农行宁波市分行近年来深耕消费金融市场,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六大幸福产业和汽车、装修、在线消费等领域,不断增加农行消费信贷主打产品“网捷贷”服务功能,满足市民消费升级的需要。截至目前,“网捷贷”贷款余额12.47亿元。

据介绍,该行推出的“网捷贷”具有“纯线上、全自动、免担保、额度高、放款快”等特点,实行个人住房贷款客户、贵宾客户以及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客户等,可随时随地通过农行掌上银行自助申请,额度最高可达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达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该行依托“网捷贷”创新推出“天使e贷”,实行优惠利率,为防疫定点医院医护人员及对外援助医护人员提供贴心的专属融资服务。截至目前,已为5110位医护人员,发放“天使e贷”0.76亿元。

同时,该行围绕宁波市“消费促进月”行动,积极响应“老经济”消费模式下的金融需求,针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系统性法人企业、上市公司等单位,建立特色预授信白名单,创新推出“集团e贷”个人消费贷款,实现批量获客,大力满足个人消费需求,提振市场消费信心,释放客户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回暖。截至目前,“集团e贷”贷款余额1.7亿元。(舒馨莹)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积极响应中国银保监会“百行进万企”活动,落实落细融资对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做到了“急企业所急,解企业所难”。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坚持使用金融科技支持企业发展,重点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业务,通过“申请在线化、调查移动化、审查数据化、审批模型化、提还款自助化、贷后自动化”全流程运作,全方位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无抵押”,为抗疫企业开通绿色通道**

宁波某农产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蔬菜、肉食等原料的供应商。疫情发生后,来自医院的采购量比去年增加30%,高峰期日供货量达到10万元,这让企业感受到了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工作人员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主动向客户推荐了“政采贷”产品,以医院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款作为还款来源,办理未来应收账款质押。无须企业另行提供抵押和担保。工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完成了全部业务手续,成功帮助客户提款350万元,及时解决了客户对外采购资金支付的问题,同时也帮助了医院解决了医护人员和病人的三餐供应。(卢玉涵)

#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获评“2019年度宁波市金融放心消费网点”称号

近日,2019年度“金融放心消费网点创建”评选活动结果揭晓,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凭借优质金融服务获评“2019年度宁波市金融放心消费网点”称号。据了解,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开展的评选活动,旨在评选金融服务方面极具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银行网点,优化宁波市金融消费环境。

成立于2001年的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为了不断提升客户体验,近年来,该网点厅堂功能区域划分更清晰,各类智能化自助设备配备更齐全。网点从细节着手增设独立的贵宾理财区及业务洽谈区,满足客户的私密性需求。设置了弹性窗口,针对不同时段安排机动人员,进一步保障了服务品质与效率。每一位员工在良好文化的培育中,积极践行金融放心消费承诺,分行也将金融放心消费全面纳入经营管理。

“服务源自真诚”的理念,已经深深扎根该行每一位员工的思想意识。这是该行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成果。为回馈社会,该行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对市民关心的征信、反假币、反洗钱、防范非法集资等知识进行科普,既接地气又通俗易懂,受到居民好评。还有专

业财富团队,定期开办讲座沙龙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大大增强了客户的归属感,增进了与居民的感情。

近年来,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耕主业,争先创优,积极通过流程再造、系统优化,强化服务品质提升,持续提升消费者的获得感。以客户的满意为关注焦点,并识别任何可能的改进机会进行创新



创优,最终呈现出数字过硬、状态饱满的网点队伍和工作成果。未来,该行表示将继续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优质的金融服务环境努力。(王颖)

#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精准对接落实融资畅通工程

近日,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积极响应中国银保监会“百行进万企”活动,落实落细融资对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做到了“急企业所急,解企业所难”。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坚持使用金融科技支持企业发展,重点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业务,通过“申请在线化、调查移动化、审查数据化、审批模型化、提还款自助化、贷后自动化”全流程运作,全方位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无抵押”,为抗疫企业开通绿色通道**

宁波某农产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蔬菜、肉食等原料的供应商。疫情发生后,来自医院的采购量比去年增加30%,高峰期日供货量达到10万元,这让企业感受到了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工作人员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主动向客户推荐了“政采贷”产品,以医院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款作为还款来源,办理未来应收账款质押。无须企业另行提供抵押和担保。工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完成了全部业务手续,成功帮助客户提款350万元,及时解决了客户对外采购资金支付的问题,同时也帮助了医院解决了医护人员和病人的三餐供应。(卢玉涵)

品房的抵押登记、注销、查询等基本业务,后续将根据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整体计划,陆续开通抵押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和商品房过户抵押合并登记等业务。今后,客户在支行便能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工作人员在支行便能办理完所有手续,无须奔波于网点与各行政服务中心,将时间浪费在业务排队上,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郑魁魁)

# 鄞州银行助力“最多跑一次”不动产抵押登记线上办

近日,鄞州银行总行不动产抵押登记中心产生了鄞州银行第一张电子不动产登记证书,这标志着该行“不动产抵押登记线上办”系统正式开通运行。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及宁波市“互联网+不动产抵押

登记”工作规划要求,鄞州银行作为第三批试点银行,从去年12月起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作,着手进行系统开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线上办系统依托宁波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云平台,与现有运行模式有所不同,主要区别有三:一是系统由原来连接鄞州区“不动产

抵押登记业务系统”调整为直连“浙江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平台”;二是电子他项权证代替实物他项权证,减少纸质发证环节,进而促进电子权证的应用;三是陆续将服务点从总行扩展到各支行,极大便利业务的发展。

据了解,目前该系统可受理商